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民國 87 年 7 月 25 日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15 日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2 月 19 日第 12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0 日第 15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21 日第 17 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3 日第 18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16 日第 19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本會為促進國內職能治療實務之研究實證的建立、並鼓勵本會會員從事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

凡本會會員符合以下條件者，皆可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 個人會員、準會員須已連續繳交 5 年(含)以上會費。申請人須為計畫主持人，且至少需有一位具會員資格之臨床職能治療師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參與研究。申請人若無碩、博士學位者，需檢附本會 OT4 證書。

(二) 學生會員須檢附指導老師指導書。指導老師須符合上述之資格。

三、申請補助項目：

學術研究獎勵金上限為新台幣 2 萬元整，經審查通過之獎勵金發放標準階段如下：

(一) 研究申請通過獎勵：經審查通過後獲得全額獎金之 80%。

(二) 研究成果須在計畫期滿二年內，於本會學術研討會進行口頭論文發表，獲得全額獎金之 20%。

(三) 研究成果須於在計畫期滿三年內，於本會出刊物(例如網頁、電子報、出版書籍等)或國內外雜誌期刊進行登載發表。

(四) 申請人須完成上述第二項與第三項之發表，始得結案。

以上獎勵發放期間須維持有效會員資格。

四、審查：

(一) 審查作業以本會研究發展相關委員會邀集之數位專家書面審查(初審)及共同會審(複審)方式辦理。

(二) 審查重點包括研究構想、研究目標、研究方法、預期成果、經費編列、主持人學經歷及過去執行計畫之成果等。

五、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檢附之申請資料：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書及計畫書（請逕至本會網站下載）一式二份，於通過後須繳交執行同意書，並於計畫結束時繳交成果報告書。
- (二)每件計畫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2 萬元整，補助件數依年度財務狀況調整。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一件為限，未結案者，不得再次申請本補助案。
- (三)每年四月受理申請，六月初截止，七月通知結果，八月開始執行計畫。截止日期由本會公開刊登於本會網站或職能治療簡訊。
- (四)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備妥上述申請資料，函送本會辦理，逾期或未備妥申請資料者恕不受理。
- (五)計畫執行期間依公告為主。
- (六)本辦法各項補助所需經費得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惟於年度相關預算不足支應時，本會有權調整補助名額或取消當年度補助。

六、通過申請補助者注意事項：

- (一)通過補助者需於計畫期滿三年內完成本辦法第三條之成果發表，發表時需公開致謝本會，完成繳交成果後，才可結案，再度申請。
- (二)本要點第三條所述之各階段通過後，補助款將於簽收領據後支付。

七、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